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49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4932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為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5年5月27日教研課字第11511008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遴聘具教學實務經驗之商借教師，協助辦理課程發展、實證資料蒐整及跨領域、跨階段之協作與連結等事項，爰以具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學經驗者為優先，並擇優錄取1名。
- 三、茲請貴校參閱國教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，於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若有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請填寫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」（如附件）後函送國教院，後續將由該院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遴選。
- 四、本案如有聯繫事宜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：劉芳邑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243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